

江台环审〔2026〕66号

关于台山市茗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支台球杆及 6080 万粒皮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茗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茗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支台球杆及 6080 万粒皮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茗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北坑管理区南乐村洪山，项目占地面积 2547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998.39 平方米，建成后主要从事台球杆和皮头的生产，年产量 60 万支台球杆及 6080 万粒皮头。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牛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牛皮清洗废水按零散工业废水进行管理和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木加工工序、木材打磨、雕刻和后把刨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由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和晾干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贴片和拼接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一同采用“水帘柜+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NMHC、苯系物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

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245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9日